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一

1、评估企业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4、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本方案针对动用企业内部应急资源进行全面演练进行情景设计，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演练策划，遵守保护生命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救护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讲究实效，保证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单位；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与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和调整计划；检查和指导 演练准备与实施，解决演练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类演练参与人员之间的关系；组织

演练总结 与追踪。

按照应急演练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任务，将应急演练参与人员分为演习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这五类人员在演练过程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在演练过程中佩带能表明其身份的识别符（佩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和胸卡）。

1、演习人员

按企业应急预案规定参加演练的人员及单位：厂领导、助理及事故设定岗位及所在车间、生技处（调度室）、技安处、保卫处（消防队）、设备处（十二车间）、能计处（十一车间）、物管处（十四车间）、行管处、厂工会、供运处（运管办）、职工医院、厂办、综合处等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救助伤员或被困人员；保护公众安全健康；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与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协同应对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按演练程序进行演练。

2、控制组

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分别派驻指挥中心、事故岗位、消防队桥头）

其承担的任务包括：确保应急演练目标得到充分演示；确保演练活动对于演习人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保证演习进度、解答演习人员疑问和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演练过程的安全。

3、评价组 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xxx

（分别派驻指挥中心、事故岗位、消防队桥头等）

其承担的任务：观察演练人员的应急行动，并记录其观察结果；在不干扰演练人员工作的情况下，协助控制人员确保演练按计划进行。

4、模拟人员

场外应急组织模拟人员：

模拟伤员：

模拟应急响应效果人员：

模拟被撤离和疏散人员：

5、观摩人员

邀请市、区安监局、化医安环部等领导 前来观看。

20xx年xx月xx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二

为了完善化学品安全管理，做好意外事故应急救援，使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员工安全和健康，特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预案使用与公司范围内所有发生的如下事故

2.1 泄漏（正己烷、甲苯、有毒易燃液体）

2.2 人体意外接触（正己烷、甲苯）伤害。

2.3 正己烷职业中毒

3.1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救援队的领导和指导工作。

3.2应急救援队由义务消防队员，现场救护员，以及组长以上组成，分两个应急救援小组。

3.3责任分工

3.3.1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接到发生严重事故时应指挥应急救援队按有关方案实施救援。

3.3.2应急救援队接以发生事故广播时应到大门保安处集合，接受任务，开往现场进行救援。

3.3.4遵循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4.1泄漏

4.1.1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

4.1.2警告附近同事不要接近，并设立警示牌。

4.1.3切断火源（若易燃泄漏，则必须切断污染区的点火源）

4.1.4急救伤员（参照化学危险品受伤人员急救程序执行）

4.1.5穿上必要的防护用品（如手套、防毒口罩、眼罩）

4.1.6处理泄漏（泄漏场所通风——堵漏或更换容器——清理泄漏液——用清水清洗地面）

4.2身体意外接触伤害

4.2.1根据受伤人员的状况决定用厂车或拨打120急救电话。

4.2.2 迅速将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松开衣领和腰带，保持呼吸顺畅。

4.2.3 如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注意：氰化物中毒不要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4.2.4 皮肤接触时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时应迅速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立即用清水冲洗或者用肥皂水彻底冲洗，冲洗时间不少于15分钟。

4.2.5 眼睛手污染，应使用洗眼器，用清水彻底清洗不少于15分钟，冲洗时应提起眼帘，边冲洗边转动眼球。

4.2.6 迅速送医院治疗。

4.3 正己烷职业中毒预防

4.3.1 正己烷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工作场所加强通风排毒。

4.3.2 使用场所必须设立警示牌，作业人员应配戴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加强个人防护。

4.3.3 对新工人应先体检和培训，有肝病、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皮肤病的，严禁从事本项作业。

4.3.4 接触者发生异常时，及时治疗。

4.3.5 定期检测空气中正己烷含量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4.3.6 改进工艺，减少接触机会，尽量改用毒性低的粘合剂清洁剂。

4.3.7 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

4.4 甲苯职业中毒的预防

4.4.1 减少和消除甲苯的发生源。

4.4.2 采用通风排气装置，降低作业环境甲苯蒸气的含量。

4.4.3 加强个体防护。

5.1 每次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检讨应急预案合理性，不断完善。

5.2 经常储备应急救援的有关物资，消耗后应及时补充。

5.3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万一事故发生时能按程序进行。

5.4 安全组负责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管理。

5.5 各从事接触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成立持有内部化学危险品的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的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理小组，报安全组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三

1、评估企业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4、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本方案针对动用企业内部应急资源进行全面演练进行情景设计，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演练策划，遵守保护生命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救护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讲究实效，保证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组长：×××

副组长：××× ×××

成员：××× ××× ×××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单位；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与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和调整计划；检查和指导 演练准备与实施，解决演练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类演练参与人员之间的关系；组织演练总结 与追踪。

按照应急演练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任务，将应急演练参与人员分为演习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这五类人员在演练过程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在演练过程中佩带能表明其身份的识别符（佩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和胸卡）。

1、演习人员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救助伤员或被困人员；保护公众安全健康；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与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协同应对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按演练程序进行演练。

2、控制组

组长：×××

成员：××× ××× ×××（分别派驻指挥中心、事故岗位、消防队桥头）

其承担的任务包括：确保应急演练目标得到充分演示；确保

演练活动对于演习人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保证演习进度、解答演习人员疑问和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演练过程的安全。

3、评价组 组长：×××

成员：××× ××× ××× ×××

（分别派驻指挥中心、事故岗位、消防队桥头等）

其承担的任务：观察演练人员的应急行动，并记录其观察结果；在不干扰演练人员工作的情况下，协助控制人员确保演练按计划进行。

4、模拟人员

场外应急组织模拟人员：***

模拟伤员：***

模拟应急响应效果人员：***（模拟泄漏） ***（释放烟雾）

模拟被撤离和疏散人员：若干

5、观摩人员

邀请市、区安监局、化医安环部等领导 前来观看。

20xx年*月*日*：00—**：**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四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

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

2、事故发生后不隐瞒、不谎报、不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

3、民工、临时工、合同工发生死亡事故一律按正式职工上报。

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就近就快实施。

1、本施工项目遇突发性时间盒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并全面动员，组织施救，公司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必须首先赶到现场，组织人员、物资、经费施救工作。

2、项目办在接到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总公司指定的应急救援，并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总公司在接到建设工地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通知综合协调组，启动应急救援系统，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动员，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会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救援。并迅速向区政府和市、区建设局报告。

1、请医护抢救人员携相关器械药品赶赴现场，并依相关医院做好抢救准备。

2、请公安人员、城管清人员现场维护治安，疏散围观群众，设置警戒线，确定警戒范围。

3、清点人数

4、确定施救方案，落实施救人员安全措施和标志，排除重大险情，有序组织施救，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施救物质和伤员救治经费。

5、清理现场，清点现场人员，撤离现场。

6、小结、分析。由专门人员向公众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人员的救助和疏散摆在首位。施救工作应采取科学的态度，在保证施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切忌蛮干。避免造成新的伤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五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

2、事故发生后不隐瞒、不谎报、不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

3、民工、临时工、合同工发生死亡事故一律按正式职工上报。

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就近就快实施。

1、本施工项目遇突发性时间盒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并全面动员，组织施救，公司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必须首先赶到现场，组织人员、物资、经费施救工作。

2、项目办在接到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总公司指定的应急救援，并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总公司在接到建设工地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时间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通知综合协调组，启动应急救援系统，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动员，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会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救援。并迅速向区政府和市、区建设局报告。

- 1、请医护抢救人员携相关器械药品赶赴现场，并依相关医院做好抢救准备。
- 2、请公安人员、城管清人员现场维护治安，疏散围观群众，设置警戒线，确定警戒范围。
- 3、清点人数
- 4、确定施救方案，落实施救人员安全措施和标志，排除重大险情，有序组织施救，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施救物质和伤员救治经费。
- 5、清理现场，清点现场人员，撤离现场。
- 6、小结、分析。由专门人员向公众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人员的救助和疏散摆在首位。施救工作应采取科学的态度，在保证施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切忌蛮干。避免造成新的伤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六

为提高我局应对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能力，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能够快捷、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提高应对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本县内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指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原因而引发道路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等事故。

（二）处置原则

实施本预案坚持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救人高于一切；
2. 施救与报告同时进行，逐级报告，就近施救；
3. 局部服从全局，下级服从上级；
4. 分级管理原则，条块结合，密切配合；
5. 属地管理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有序和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领导。

为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名单见附件）

主要职责：

（一）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并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时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根据组长指令调度人员、物资到指定位置，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二）负责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好其他工作，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三）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一）人员组织工作。按照县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由办公室快速组织人员参加施救工作。

（二）机械组织工作。由公路所成立应急抢修专业队，保证机械设备储备充足，保证应急使用及随时对县乡公路进行抢修，保障县乡公路的安全有序畅通。

（三）车辆组织工作。由局运输股、执法大队、发展中心负责落实客、货应急运输车辆储备和调配，及时组织运输人员、物资车辆参加救援工作。

（四）物资组织工作。由局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和公路所准备好铲、锄头、绳子等物资设备。

（五）后勤保障工作。由局办公室和交通战备办公室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由局规建股、公路所、建设所组织，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一）公路畅通应急保障工作。由公路所按照《灵山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公路畅通应急保障组职责抓好落实。

（二）道路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由局运输股、执法大队、发展中心负责落实客运、货运车辆各10台，随时应急运输抢险等重点物资和人员运输。

（三）信息收报工作。由局办公室及法规安全股及时收集因天气原因造成公路中断和客运停运、旅客滞留等信息上报局

领导以及上级有关部门。

（一）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快速了解掌握情况，预测后果，及时上报。

（二）以县事故应急指挥部为指导，服从指挥，协调好其他部门工作。

（三）按照县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快速组织好人力、物力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四）根据现场情况，依照相关预案的领导指示，配合好各单位现场应急救援的行动，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五）按照县事故应急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救援进程和信息。

（六）做好县事故应急指挥部布置的各项善后工作的调查总结工作。

（一）启动应急预案前，执行应急任务的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及人员，应每周对应急车辆及物资进行检查保养，严禁车辆和物资带病作业。

（二）启动应急预案后，根据应急的实际需要，立即召开领导小组碰头会议，组织确定实施救援方案，各单位人员应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三）一般事故应及时组织救援和上报，按照市、县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首先保障抢险救灾道路的安全畅通，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及时对公路进行抢修、加固。

（四）重特大事故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五）根据事故灾情变化和救援需要，适时因地制宜，对其他社会车辆进行调度，满足道路运输需要。

（六）主动做好公众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紧急应对、处置知识和技能，有计划地组织救援应急队伍的培训学习，按照上级布置，积极参与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启动应急预案时，各二层机构要安排好人员值班。落实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上报，确保信息畅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七

2、在险情发生时，物业领导必需马上到达现场进行抢险工作，并通知公司客服部负责物力、人力的调配，修理部依据现场状况，实行有效措施。保卫部负责调配人员协作进行抢险救援。险情发生在夜间和双休日时，值班人员临时负责指挥，并准时通知防汛小组组长及其他成员赶赴现场。

2、汛期到来之前，小区主管应认真巡查

（1）楼顶平台排水沟是否畅通无阻，同时将楼顶垃圾清运洁净；

（2）检查地下积水坑污水泵是否灵敏有效，并将掌握开在“自动”位置；

（4）修理组检查配电室、掌握室等重要机房是否有漏雨状况，若有发生应准时处理。

（5）防汛组长重点检查雨水口、排水管、污水泵、电梯底坑四周和以往记录在册的`问题点。

(6) 同时加强电气设备、设施、包括避雷网（针）、电缆沟等的检查、巡察，发觉问题准时解决。

2、小区保洁人员清除各处积水；

3、险情发生后，公司办公室要进行全面检查，统计本次汛情造成的损失和物资消耗状况，并准时补充防汛物资，做好下次防汛预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八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炼钢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职责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管理负责制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显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五条、应急预案编制人员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由安全科、技术质量科、生产计划科、机动科、办公室、劳人科、工会、党群等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各部门根据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结果、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日常管理的重点组织编制厂级应急预案，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厂级紧急情况，由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编制。

第六条、应急预案的体系和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本单位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

a□建立应急机构并明确总指挥及各级人员职责和权限；

b□指明危险物性质与危害；

c□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

e□应急设备、物资调拨；

f□重要设备和文件的保护；

g□应急联络，包括外部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方法。

h□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特定事故类型的紧急情况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说明单一应急行动的目的和范围，通过危险源辨识，制定处置措施，程序内容具体详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评审

（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当按照分级评审的原则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三）预案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四）每年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对需要进一步改正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修订。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负责对应急预案予以评审和修订。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发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九条、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本单位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安全科负责汇总、备案。

（二）各专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公

司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厂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第十条、应急预案的培训

（一）各单位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能够正确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的演练

（一）本单位应当结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以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技能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对于可以组织演练的应急预案，在必要时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保持应急准备、响应、评审修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的修订

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八）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各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四条、发生事故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九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

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

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